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8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审议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8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受托管理人重新签订“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相关协议及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与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地块政府收储项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汕头莲下总部项目”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权益担保合同)、“梅州汇胜工厂”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权益担保合同)。同时，公司对“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公司债券持有人出具《承诺函》。相关合同及承诺函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公司办公场所，以供“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查询。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8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8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宜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公告称，收购人拟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所控制企业运营的分红收入及项目投资收益。请披露其所控制企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披露收购人个人的资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询问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及查询相关公开资料，黄树龙先生旗下产业以房地产及钢材、不锈钢为主。其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冶金生产及其生产的钢坯、工业及建筑用钢材、不锈钢板、金属制品及金属铸造产品销售；研发、加工、销售高炉废矿渣；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投资；废钢铁收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间接持股 61.94%
2	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五金制品、建材、钢坯、水泥、普炭钢、特钢、焦炭、煤炭；普通货运。	直接持股 20%、间接持股 36%
3	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88%
4	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56%
5	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对房地产、工业的投资及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51%
6	揭阳市侨信实业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直接持股 1.14%，间接持股 50.32%
7	广东新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国家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 5%、间接持股 45.9%
8	深圳市华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5%
9	揭阳市源丰金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医疗废弃物)；废旧物资回收；铝材加工、销售。	直接持股 16.96%，间接持股 29.55%
10	广东顺风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普通货物仓储、物流；码头投资；销售建筑钢材、不锈钢板、铁矿石；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直接持股 16.96%，间接持股 29.55%
11	揭阳市大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24 万元	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及板材；销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普通机械；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
12	揭阳市华大投资有限公司	250 万元	对农业，林业，畜牧业，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卫生和社会福利业，酒店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	直接持股 20%、间接持股 36%
13	揭阳市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国内贸易。	61.94%
14	揭阳市新日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对工业、房地产业、酒店业、码头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国内贸易。	61.94%
15	揭阳市华业成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元	销售不锈钢板材及制品、五金制品	100%
16	揭阳市桦隆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3 万元	销售金属材料、不锈钢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	50%

根据黄树龙先生提供资料，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位于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滨海工业园内，占地面积约 2000 多亩，总投资超 40 亿元，具有年产 200 万吨钢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及配套 4 个万吨级泊位码头等先进生产装备设施，是目前粤东地区规模较大，设备先进的民营钢铁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HPB300、HRB400(E)、HRB500(E)等品种的高速线材、高强度螺纹钢筋及钢坯等。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制的主要的核心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9.30/2020 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808,581,280.52	2,122,829,281.18	2,246,724,700.96	2,304,266,590.56
净资产	1,115,562,743.25	1,038,656,740.10	1,163,861,119.85	1,228,132,664.45
营业收入	1,817,720,743.86	2,034,234,001.62	2,776,576,630.40	1,707,189,448.33
营业利润	189,164,386.83	184,238,974.52	151,404,321.26	85,377,785.93
净利润	139,193,724.58	138,514,051.06	125,204,379.75	64,271,544.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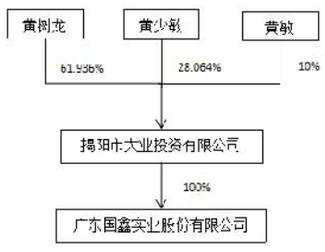

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9.30/2020 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450,237,035.54	486,104,862.43	590,648,893.30	793,101,277.27
净资产	306,186,365.99	420,181,524.32	439,329,951.80	526,564,605.54
营业收入	2,454,478,999.10	2,644,754,105.93	2,747,554,449.33	2,068,875,415.26
营业利润	90,109,345.41	151,993,544.44	158,864,569.97	116,312,871.66
净利润	67,582,009.06	113,995,158.33	119,148,427.48	87,234,653.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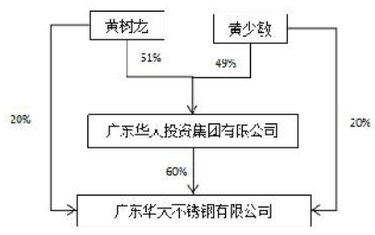

(二)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9.30/2020 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6,239,245.01	18,246,342.71	19,619,723.34	19,964,286.53
净资产	16,374,601.13	18,398,428.24	19,783,256.17	19,817,123.45
营业收入	1,707,063.51	1,918,048.89	2,062,418.16	1,755,252.38
营业利润	159,539.94	179,258.36	192,750.92	192,750.92
净利润	119,654.96	134,443.77	144,563.19	144,563.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设立的公司，其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9.30/2020 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9,026,551.37	19,319,945.36
净资产	18,732,436.72	19,108,762.67
营业收入	1,937,225.6	1,804,415.52
营业利润	217,550.43	202,635.86
净利润	163,162.83	151,97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2019 年新设立的公司，其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9.30/2020 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593,749,818.62	803,288,455.52
净资产	442,430,877.12	536,751,783.79
营业收入	2,753,416,987.93	2,091,345,877.51
营业利润	162,999,137.07	129,895,776.00
净利润	122,249,352.80	97,421,831.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黄树龙先生已将不低于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20%的履约保证金 2,050 万元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黄树龙先生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载明：黄树龙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7 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终止上市的风险较大。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公告称收购人基于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拟实施本次部分要约。请结合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2019 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2020 年 3 季报显示巨幅亏损等情况，核实并明确披露：(1)收购人拟实施此次要约的收购目的；(2)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收购人拟实施此次要约的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对公司资产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截至 2020 年 3 季度，宜华生活每股净资产为 4.82 元，高于股票面值，另外宜华生活在中国境内拥有自有产权生产基地 13 个，土地面积 4,000 多亩，已有三个厂区被列入‘三旧’改造范围；随着城市未来拓展，上述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综上，本人认为公司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所以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 *ST 宜生上市地位为目的。”

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已关注到公司股票价格跌破面值、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 年财务数据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知悉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经核查，收购人黄树龙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投资行为或在同一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收购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根据收购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四、公司公告称，收购人将尽快聘请财务顾问并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请核实并披露收购人完成要约收购的明确时间安排。

目前，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已聘请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顾问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并编制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期限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11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收回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下称“资金占用款”)，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债权债务冲抵后，公司应付金融机构债务减少 8.23 亿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37 亿元；另外，公司收到 0.4 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代偿款，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累计减少 1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本次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2019 年，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向公司发放了信托贷款 13.90 亿元，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民投”)向公司提供了委托贷款 2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偿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马兴田先生向公司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其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公司 9.48 亿元资金占用款。鉴于目前资金占用方无力清偿占用资金，马兴田先生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现阶段无能力按原计划偿还资金占用款。为控制风险，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相应资金占用款，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以债权债务抵偿的方式冲抵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除上述债权债务冲抵交易，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偿资金占用款 0.4 亿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1、近日，公司与粤民投、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粤民投金融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与渤海信托、广州赛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赛米商务”)、广州赛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康美实业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康美实业拟将其所持有的粤民投 20 亿股股份分别以债务抵偿的方式出让给赛米商务和粤民投金融投资，其中赛米商务受让 15 亿股股份，用以抵偿赛米商务对康美实业、公司享有的 16.5 亿元债权(其中公司抵偿 1.53 亿元)；粤民投金融投资受让 5 亿股股份，用以抵偿公司所欠粤民投委托贷款 5.5 亿元本金。

2、公司与康美实业、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康都药业”)签订《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康美实业 2019 年度粤民投股权分红款 1.2 亿元为公司冲抵粤民投委托贷款，合并上述康美实业为公司偿还 7.03 亿元债务，康美实业累计为公司偿还 8.23 亿元债务，用于抵偿康都药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8.23 亿元。

3、公司与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康淳药业”)、张尔波签订《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张尔波享有对公司的 1.37 亿元债权用于抵偿康淳药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同意本次债务抵偿事项。

全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 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概述

(一)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1,600,000 万(人民币，下同)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8 号 2 号楼 2228 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董事许冬瑾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1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下梁山镇政府南侧

经营范围：参与实业投资；生产、加工、销售：服装及配件，针棉织品；销售：电子元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动车配件，百货，布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陶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用电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房地产开发；参与房地产投资。

关联关系：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股东

(三)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 269 室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四)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小云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360,000 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市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五)广州赛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赛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芮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7 号 G2 栋 5 楼 D9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六)广州赛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赛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芮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7 号 G2 栋 5 楼 D8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七)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尔波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即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 K3 幢第二层 2-201 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董事马兴田先生控制的公司

(八)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升平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银河大街(爱民医院)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健康产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受委托对其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零配件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九)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如妹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

公司类型：2003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即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 K3 幢)第二层 202、203 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特定种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董事马兴田先生控制的公司

(十)张尔波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普宁市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美实业持有粤民投 20 亿股股份的抵偿安排

1、公司与粤民投、康美实业、粤民投金融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公司与渤海信托、赛米商务、广州赛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康美实业签订《债务抵偿协议》。

2、抵偿方式

康美实业将其所持有的粤民投 20 亿元股份分别以债务抵偿的方式出让给赛米商务和粤民投金融投资，其中赛米商务受让 15 亿股股份，粤民投金融投资受让 5 亿股股份，具体如下：

(1)渤海信托与康美实业、赛米商务签署《债务转让协议》，康美实业将信托贷款中债务本金 14.97 亿元转让给赛米商务。公司与渤海信托、赛米商务签署《债务转让协议》，公司将信托贷款中债务本金 1.53 亿元转让给赛米商务。赛米商务通过债务受让对康美实业、公司享有债权 16.5 亿元。公司与渤海信托、赛米商务、康美实业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粤民投 15 亿股股份作价 16.5 亿元转让给赛米商务，用以抵偿赛米商务对康美实业、公司享有的 16.5 亿元债权。完成交割后，公司对渤海信托信托贷款债务本金减少 1.53 亿元；

(2)粤民投金融投资受让 5 亿股股份，受让对价为 5.5 亿元，粤民投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委托贷款债券中的 5.5 亿元债券本金让渡与粤民投金融投资。粤民投金融投资不以现金支付标的股份的受让对价，而以 5.5 亿元债券本金作为受让对价予以支付。完成交割后，公司对粤民投委托贷款债务本金减少 5.5 亿元。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抵偿安排

1、公司与康美实业、康都药业签订《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公司与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康淳药业、张尔波签订《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

2、抵偿方式

(1)根据上述(一)的抵偿安排，康美实业对公司享有 7.03 亿元债权，另外，康美实业 2019 年度粤民投股份分红款 1.2 亿元为公司冲抵粤民投委托贷款相应本金及利息，合计抵偿 8.23 亿元，该部分债权转让予康都药业以冲抵康都药业应偿还给公司的资金占用款。交割完成后，康都药业应偿还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相应调减 8.23 亿元；

(2)张尔波享有对公司的 1.37 亿元债权，张尔波将其享有的相应债权转让给康淳药业以冲抵其应偿还公司的资金占用款。交割完成后，康淳药业应偿还公司资金占用款相应调减 1.37 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资金占用方无力清偿占用资金，马兴田先生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现阶段无能力按原计划偿还资金占用款。公司通过本次债权债务抵偿的关联交易抵偿关联方 2020 年度应归还资金占用款项，有效控制资金偿还风险，有利于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付金融机构债务减少 8.23 亿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37 亿元，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负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11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助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娄涛先生、总经理助理余莹莹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娄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余莹莹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娄涛先生和余莹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娄涛先生、余莹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6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0]3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近期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完整。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度铜陵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铜峰电子属于“大气重点排污企业”。你公司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未在 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环境信息。

二、财务核算及管理不规范。一是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规范。你公司为大股东关联方进行弱电工程等建造项目，项目合计发生金额 7,974,584.41 元，上述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或处于已结算阶段。公司未按照披露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将其确认为建造收入，仍将其作为存货资产进行财务列报。二是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不规范。公司 2019 年对母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过程中，直接将五条生产线作为一个资产组为基础来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未对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厂房等固定资产是否分摊进行分析；采用现金流量法进行减值测试时，直接采用商业贷款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利率 4.9%作为折现率，未对折现率进行充分分析。

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底稿有待完善。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底稿未能全面覆盖 2019 年内部自我评价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层面，内审底稿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规范。二是固定资产减值审核控制措施不到位。上市公司薄膜生产线减值测试表未按